附件4 车改报表填报要求

各单位填报《涪陵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统计套表》相关报表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及套表下方填报说明，填报中不得调整报表格式。车改报表填报相关重要事项强调说明如下：

一、本次报表**以车辆产权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产权单位和实际使用单位不一致的，由实际使用单位填报并签字盖章后报对应产权单位汇总。填报单位对填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填报不认真导致国资委审计出问题带来相关追责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节支率将由涪陵区车改办安排专项审计，**各项费用统计口径应以财务数据为准**。

三、统计口径及相关事项说明：

1、基数年口径：统计年度为2017年，如为2018年新成立单位或2018年车辆新增购置费较大的单位，可以选择2018年作为改革前的基数年测算节支率，并应在《XX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中指标栏目备注说明。

2、人员情况统计口径：包含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享受企业高管待遇的人员，如上市公司董秘、三总师、顾问、总监等，**按工资关系填报，同一人不能重复填报。**

3、公务车辆统计范围及分类口径：统计范围为太极集团内所有机动车辆（含观光车）。车辆分类统计口径按涪陵车改办文件执行：

国有企业保留的车辆按用途主要分为 2 类：一是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经营和业务保障专业用车”：如名老中医接送用车、观光车、配送车、救护车以及各类特殊车型的工程用车；需要搭载专业器械的专用车辆，如电力维修车、电信维修车等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用车。此类车辆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按照使用节俭原则，合理确定保留数量。二是保障企业正常业务开展必需使用的“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如采购、销售工作用车、机要通信车、应急保障车、商务接待车等以及用来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且不宜或者难以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替代的车辆。这类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车用车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其保留数量和配置标准，改革后保留车辆数量原则上不得高于改革前车辆实有数。

本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不涉及各企业上下班通勤班车，按中央精神，班车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进行保障。如确因社会化公共交通保障能力不足或单位地理位置偏远特殊，需要保留公务车辆作为“班车”的，应从严核定，并在其改革方案中特别说明，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保留。同时，此类保留车辆类型通常应为大中型客车。**此类车辆按《涪陵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统计套表》中附表3格式单独报送备案，表头改为拟保留的通勤车辆汇总统计表。**

4、租车费包含夏令营租车以及会议、活动租车费用。

5、附表4中司勤人员安置情况只填写人数，不填姓名。

6、**节支率目标值不低于8%。**节支率=（1-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100%。

7、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金额由集团公司统一制定报国资委审批，涉改单位只负责统计本单位改革前实际发生费用。

8、改革后的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购置费平均按10年更新、单价18万元/辆测算。配送车、通勤车辆购置费按市场价格测算，10年更新。改革前（2017年）“车辆购置费”为0的，改革后“保留车辆年平均购置费”可不再平摊车辆购置费支出。

9、附表2中需要报废的车辆必须达到使用10年及以上或累计行驶里程超过20万公里的基本条件。需参加拍卖的车辆必须保障手续齐全、违章消除且可行驶到涪陵车改办指定地点，原则上除车辆维修成本高，拍卖不经济的车辆外，其余均应申报为参加拍卖处置。

四、审核要求

1、《涪陵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统计套表》（附件2）需由企业负责人、人事、财务、车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XX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附件3）由企业负责人、车改责任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报送。

2、根据涪陵区车改办要求，《涪陵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统计套表》数据实行一表到底原则，报送后不再接受修改。请各单位填报《统计套表》时请仔细阅读表格备注栏填报说明，要按照表格逻辑关系仔细核对，各项数据务必做到准确有效，不漏报、瞒报、跳行、错行。

五、文件中不明确事宜各单位可统一在微信群里咨询或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23-89886220，13996293536，联系人：陈文婷，特别事项由物流部汇总后请示车改办后解释。